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华业	股票代码	301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炜炜	徐凤	
电话	0580-8052292	0580-8052292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 1 号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 1 号	
电子信箱	ir@huaye-machinery.com	ir@huaye-machiner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634,890.62	478,494,187.74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97,165.92	47,669,171.02	-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49,290.93	48,555,189.37	-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5,494.39	-53,581,010.14	10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12	0.6810	-3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12	0.6810	-3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4.24%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1,339,074.95	1,828,884,164.33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9,050,950.81	1,443,852,347.89	0.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瑜键	境内自然人	28.13%	22,504,802.00	22,504,802.00	不适用	0
沈春燕	境内自然人	14.07%	11,252,401.00	11,252,401.00	不适用	0
夏增富	境内自然人	13.89%	11,114,816.00	11,114,816.00	不适用	0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	5,201,110.00	0.00	不适用	0
王建立	境内自然人	4.24%	3,392,725.00	3,392,725.00	不适用	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3,200,681.00	0.00	不适用	0
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937,969.00	1,937,969.00	不适用	0
舟山玺阳华国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395,496.00	1,395,496.00	不适用	0
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958,120.00	0.00	不适用	0
赵敬	境内自然人	0.28%	226,6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夏增富、沈春燕系夫妻关系，夏瑜键系二人之子。截至报告期末：夏瑜键持有华业咨询 27.13% 的财产份额，为华业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增富、夏瑜键、沈春燕直接及间接支配公司 58.51% 的表决权比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盼系夏瑜键之配偶，玺阳华国投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王建立系夏瑜键之配偶王盼之父。 2、舟山金投持有海洋产业 19.00% 的股权，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舟山金投 17.39% 的股权，舟山市财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4,000.00 股，合计持有 194,200.00 股； 2、股东刘冬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1,600.00 股，合计持有 151,6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木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7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金敬玉	刘鹏宇	王晓康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年	2018年	2015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年	2015年	2012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4年	2018年	2015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太极集团（600129）、交大思诺（300851）理工环科（002322）、景兴纸业（002067）、祖名股份（003030）、公牛集团（603195）、梦天家居（60321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同方股份（600100）	世茂能源（605028）、狮头股份（600539）、益丰药房（603939）、九洲集团（300040）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0 万（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 1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董事韩令杰先生因个人公司安排，已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蒋世儿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世儿女士，1981 年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至 2025 年，历任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 年至今任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世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将《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要约、竞价等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除本章程明确规定可以授权的事项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公司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740.00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3,445.2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294.7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662.3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32.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2 号）。（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632.3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081.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92.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199.7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281.0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8.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469.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468.95
差异		G=E-F	0.39

注: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结。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0.39 万元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所对应的募集专户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应募集专户的销户手续。销户后，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206020220200888882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110801014203104563	1,375.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33050170626009666666	2,093.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9405101040088889		已注销
合 计		3,468.95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3.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2）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2026 年 1-6 月，公司累计置换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3,653.07 万元。

4.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	报告期末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8305 期	1,000.00	3.54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0.00	否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3,468.9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468.9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9.7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81.0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9,811.38	22,686.86	5,824.19	22,765.19	100.35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化技改项目	否	2,927.40	1,668.20	88.50	304.60	18.26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61.60	2,542.48	287.04	468.74	18.44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20,000.00	8,734.81	0.00	8,742.52	100.09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否	67,200.38	35,632.35	6,199.73	32,281.05	90.59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完成并结项外，目前其他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具备的良好品牌形象和稳定客户资源可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评估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861.38 万元（不含税）。本次置换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1129 号）。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的自筹资金事项，取消置换金额合计 4,357.27 万元。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2026年1-6月，公司累计置换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3,653.07 万元。 三、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